证券代码: 874327 证券简称: 瑞尔竞达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明光瑞尔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公司2025年9月15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明光瑞尔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明光瑞尔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为明确董事会的职责 权限、规范董事会会议及工作程序、确保公司董事会及董事忠实履行职责、维护 公司及股东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以及《明 光瑞尔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 则。

第二条 董事会是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机构,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负责公司发展目标和重大经营活动的决策。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并对股东会负责。

第二章 董事会的组成和下设机构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

第五条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由董事会秘书负

第六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三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两名为独立董事,由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第三章 董事会的职权

第七条 董事会应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确保公司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并关注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

第八条 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 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 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 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制定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的方案;

(十七)编制公司定期报告及定期报告摘要;

(十八)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十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 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借款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 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股东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谨慎授权原则,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授权董事会享有下列审批权限: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其他规定的情况下,就公司发生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证券投资、风险投资除外)、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交易行为,股东会授予董事会的审批权限为:

- 1、交易涉及的资产金额(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 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 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事项时,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发生《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时,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或衍生产品投资事宜,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应取得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不得将委托理财审批权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经营管理层行使。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等交易事项,依据其公司《公司章程》 规定执行,但控股子公司的《公司章程》授予该公司董事会或执行董事行使的决 策权限不得超过公司董事会的权限。公司在子公司股东会上的表决意向,须依据 权限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作出指示。

上述事项涉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者证券交易所 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设副董事长 1 人,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主持股东会: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签署董事会文件和其他应当由董事长签署的其他文件:
- (四)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代表公司处理对外事务,代表公司签署合同:
-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 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 (六)在股东会和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批准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 贷款、资产抵押、关联交易等事项;
- (七)超出《总经理工作细则》规定的由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批的交易标准, 但尚未达到本议事规则规定由董事会审批的交易标准的交易,由董事长审批;
 - (八)董事会及《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对于董事长的授权应当明确以董事会决议的方式作出,并且有明确具体的授权事项、内容和权限。凡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项应由董事会集体决策,不得授权董事长或个别董事自行决定。

第四章 董事会会议制度

第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至少应当召开两次会议。

第十二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依据《公司章程》规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第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十四条 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至少提前3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特快专 递或挂号邮寄或经专人通知全体董事。如遇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 会议的,可以不受前述通知时限的限制,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 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五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 (五)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第十六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3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3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作好相应记录。

第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十八条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中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

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第十九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 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 (二)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 董事的委托;
- (三)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 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 (四)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 **第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举手表决,并由参与表决的 董事在书面决议或会议记录上签名确认表决的意见。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传真、视频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二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书面认可意见。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二十二条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秘书、会议召集人、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第二十三条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 表决。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举手和书面等方式进行。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作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 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作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二十四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 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全体与会董 事表决结果。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 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形成相关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 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六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 (一) 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 (二)董事会对董事个人进行评价或者讨论其报酬;
- (三)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 (四)董事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本次激励计划中成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 事应当回避表决;
- (五)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 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 事人数不足3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以及有关董事反对或者弃权的理由);

(六) 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八条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董事既不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决议的内容。

第二十九条 董事长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在以后的董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

董事会会议档案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10年。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规则所涉及到的术语和未载明的事项均以《公司章程》为准, 不以公司的其他规章作为解释和引用的条款。

第三十二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本规则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冲突,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下""以内",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四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修订。董事会修订本规则的, 应当报股东会审批。

第三十五条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之日起生效实施。

> 明光瑞尔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